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11號

原　　告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被　　告　葉雅麗

0000000000000000

旭晴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于晴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54,125元（即如附件所示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與執行費用8,3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9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敏如